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07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

南

政

报

(半月刊)

二〇〇七年 第十七期

(总第 44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杨建昆 李维俊

杨锦昆 何兴泽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瑛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田荣屏 白建华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陈 勇

李顺福 杨树元

杨中华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樊高潮 崔质涛

主 编 高 潮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
市场供应的意见 (3)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
安全工作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的通知 (9)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 (12)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资源
林政管理工作的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滇池水
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搬迁更名和增设木材检查站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工作的通知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08—200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3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35)
- 云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省建设厅公告第7号) (40)

领导讲话

- 秦光荣省长在推进全省20个重点工业建设项目专题会上的讲话 ... (44)

大事记

- 2007年8月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易武车顺号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盈江县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 (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200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国务院决定，2007年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但是，仍有部分贫困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需要政府给予必要的救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帮助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人积极劳动脱贫致富。党的十六大以来，部分地区根据中央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全面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打下了良好基础。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做好这一工作，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二、明确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目标是：通过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各地要从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的实际出发，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对象范围。同时，要做到制度完善、程序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简便，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要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要与扶贫开发、促进就业以及其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生活性补助措施相衔接，坚持政府救济与家庭赡养扶养、社会互助、个人自立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生产自救，脱贫致富。

三、合理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对象范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地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随着当地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四、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从农村实际出发，采取简便易行的方法。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一般由户主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受乡(镇)

人民政府委托,也可受理申请。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后提出初步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了解其家庭财产、劳动力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并结合村民民主评议,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在核算申请人家庭收入时,申请人家庭按国家规定所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以及教育、见义勇为等面向的奖励性补助,一般不计入家庭收入,具体核算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二)民主公示。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公示的内容重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情况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民主评议意见,审核、审批意见,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对公示没有异议的,要按程序及时落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进行调查核实,认真处理。

(三)资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按照申请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与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也可以在核查申请人家庭收入的基础上,按照其家庭的困难程度和类别,分档发放。要加快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通过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及时将最低生活保障金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账户。

(四)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调查了解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并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手续。保障对象和补助水平变动情况都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以地方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人

数等提出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农村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合理安排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和资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六、加强领导,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

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重大而又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要精心设计制度方案,周密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和修订的方案,要报民政部、财政部备案。已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操作,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尚未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抓紧建章立制,在今年内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起来并组织实施。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宣传普及工作,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进村入户、家喻户晓。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扶贫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后,仍要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工作,防止因病致贫或返贫。要加强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处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并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于每年年底前,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情况报告国务院。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

强、工作量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需要,科学整合县乡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切实加强工作力量,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逐步实现低保信息化管理,

努力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顺利实施和不断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问题,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1998年我国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后又启动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目前没有医疗保障制度安排的主要是一些城镇非从业居民。为实现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的目标,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统筹规划,规范引导,稳步推进。

一、目标和原则

(一)试点目标。2007年在有条件的省份选择2至3个城市启动试点,2008年扩大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体系,形成合理的筹资机制、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规范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以

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二)试点原则。试点工作要坚持低水平起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重点保障城镇非从业居民的大病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任,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坚持统筹协调,做好各类医疗保障制度之间基本政策、标准和管理措施等的衔接。

二、参保范围和筹资水平

(三)参保范围。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筹资水平。试点城市应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基本医疗消费需求,并考虑当地居民家庭和财政的负担能力,恰当确定筹资水平;探索建立筹资水平、缴费年限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机制。

(五)缴费和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参保居

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补助。国家对个人缴费和单位补助资金制定税收鼓励政策。

对试点城市的参保居民,政府每年按不低于人均 40 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从 2007 年起每年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 20 元给予补助。在此基础上,对属于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参保所需的家庭缴费部分,政府原则上每年再按不低于人均 10 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 5 元给予补助;对其他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居民参保所需家庭缴费部分,政府每年再按不低于人均 60 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 30 元给予补助。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办法给予适当补助。财政补助的具体方案由财政部门商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六)费用支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重点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合理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支付办法,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探索适合困难城镇非从业人员经济承受能力的医疗服务和费用支付办法,减轻他们的医疗费用负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其他费用可以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

三、加强管理和服务

(七)组织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管理服务体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要探索建立健全由政府机构、

参保居民、社会团体、医药服务机构等方面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社会监督组织,加强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运行的监督。建立医疗保险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咨询组织,完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专业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

(八)基金管理。要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列账。试点城市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健全基金的风险防范和调剂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九)服务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试点城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制定。要综合考虑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医疗服务的范围。通过订立和履行定点服务协议,规范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明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权利和义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方便居民参保和报销医疗费用;明确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按规定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加强对医疗费用支出的管理,探索建立医疗保险服务的奖惩机制。积极推行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按总额预付等结算方式,探索协议确定医疗费用标准的办法。

(十)充分发挥城市社区服务组织等的作用。整合、提升、拓宽城市社区服务组织的功能,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参保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要适当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比例。

四、深化相关改革

(十一)继续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采取有效

措施将混合所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力推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点解决大病统筹问题；继续着力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企业等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鼓励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城镇居民，以多种方式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规范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加快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搞好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十二)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药品生产流通和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和制度衔接，充分发挥医疗保障体系在筹集医疗资金、提高医疗质量和控制医疗费用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卫生行业标准体系，加强对医疗服务和药品市场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临床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用药规范和出入院标准等技术标准。加快城市社区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参保居民分级医疗的办法。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建立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就重大问题向国务院提出报告和建议。

(十四)选择确定试点城市。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条件选择2至3个试点城市，报部

际联席会议审定。试点城市的试点实施方案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十五)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民政、教育、药品监督和中医药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持，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六)精心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规定的试点目标和任务、基本政策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本行政区域的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在充分调研、周密测算、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制订试点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已经先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城市，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实际的基本医疗保险的体制和机制。

(十七)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政策性很强。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加强对试点中好的做法和经验的总结推广，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真正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使试点工作成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实践。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解决的办法，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十一五”规划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围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用更大力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力争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用改革的方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将改革和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规范推进改革，及时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用制度和法律确立下来。

——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

会可承受的程度协调起来，确保各项改革平稳推进。

二、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三)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抓紧研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办牵头)继续推进政府职能、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制度化和法定化。(中央编办牵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项目，规范审批行为。(国务院审改办牵头)研究制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中央编办牵头)贯彻落实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中央编办、国管局牵头)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机制。(法制办牵头)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的行政问责制度。(监察部牵头)

三、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四)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实施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加快中央企业调整重组的步伐。(国资

委牵头)抓紧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国资委、财政部牵头)

(五)深化国有大型企业改革。选择具备条件的大型国有企业整体改制、整体上市。扩大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建立董事会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制度。继续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聘方式。(国资委牵头)继续做好部分地区和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财政部、国资委牵头)

(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开展预算编制试点。(财政部、国资委牵头)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国资委牵头)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财政部牵头)

(七)深化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进一步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建立电信普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牵头)继续推进区域电力市场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电网输配分开改革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研究,制定相关试点方案。(发展改革委、电监会牵头)继续推进邮政企业主辅分离、结构优化等改革,加快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邮政局牵头)研究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发展改革委、铁道部牵头)研究制订盐业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发展改革委牵头)继续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建设部牵头)积极推进水权制度改革。(水利部牵头)

(八)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继续研究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发展改革委牵头)继续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和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法制办牵头)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和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制度。(人民银行牵头)

四、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九)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扩大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抓紧制定乡村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措施。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和办法。(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牵头)

(十)完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研究制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农户间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稳步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部牵头)

(十一)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培育发展农村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银监会牵头)完善落实农业保险试点方案,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试点。(保监会牵头)

(十二)推动农村其他改革。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和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推进农垦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快种子管理体制和兽医管理体制变革。(农业部牵头)加快推进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搞好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国有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改革。(林业局牵头)继续深化农村水利、农村水电工程设施的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研究建立有效的农村水电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水利部牵头)

五、加快发展要素市场,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十三)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适时推出股指期货等衍生产品。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市场,开展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试点工作。(证监会牵头)完善企业债券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推进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抓紧制定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配套政策。(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四)规范发展土地市场。进一步完善经营性土地出让制度,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研究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入市场的政策措施。稳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就业培训及社会保障问题。严格土地管理责任制,落实土地督察制度。(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五)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继续推进城乡统筹就业试点。深化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管理体制配套改革,加快解决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事部牵头)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公安部牵头)继续落实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逐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劳动保障部牵头)

(十六)推进市场法制建设。打破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继续清理和废止地方或部门制定的分割市场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制办牵头)

六、深化金融财税投资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十七)深化金融企业改革。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人民银行牵头)研究制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方案。(财政部牵头)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推进国有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保监会牵头)稳步推进金融机构综合经营试点,鼓励和支持金融创新。(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牵头)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银监会、人民银行牵头)

(十八)健全金融调控体系。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健全外汇收支调节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人民银行牵头)成立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积极探索和拓展国家外汇储备管理使用的渠道和方式。(国办牵头)

(十九)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之间以及同宏观调控部门的协调机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牵头)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完善反洗钱监管协调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建立规范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人民银行、保监会牵头)

(二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动“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起草有关指导意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非税收

入收缴管理改革,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体系。逐步建立并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财政部牵头)

(二十一)稳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做好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工作,研究制订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扩大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研究制订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方案和措施。适时出台燃油税。研究开征环境税。积极推进物业税改革。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调整计征办法,适当提高征收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二十二)大力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研究起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核准制,规范备案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公示试点,扩大代建制范围。(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推进资源价格等相关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十三)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继续落实石油价格综合配套改革方案,逐步理顺成品油价格。完善煤炭、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电价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加快推行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加强对污水处理收费使用的监管。加强对资源性产品价格的监管。(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二氧化硫排放收费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牵头)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建立矿山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四)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落后生产能力退出的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的财政激励机制。研究提出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税收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牵头)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牵头)

八、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二十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制定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劳动保障部牵头)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完善垄断行业工资总额控制制度。(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牵头)继续深化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地区津贴制度。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事部、财政部牵头)加快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步伐,选择部分地区和部门进行试点。(发展改革委、国管局牵头)

(二十六)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积极推进省级统筹。进一步做好扩大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推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加快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研究制订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劳动保障部牵头)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卫生部、财政部牵头)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民政部牵头)加快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房制度,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稳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范围,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部牵头)

(二十七)着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紧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探索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牵头)

(二十八)深化教育文化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新机制,完善农村义务教

育管理体制。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实鼓励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教育部、劳动保障部牵头)制定和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政策,建立农村文化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牵头)

九、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九)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外贸经营权放开后相关配套办法。研究建立服务贸易的协调、管理和促进机制。完善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务部牵头)继续深化口岸管理体制改革。(海关总署牵头)

(三十)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外资并购的相关规定。制定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和进行创业投资、服务外包的规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利用外资设立民营企业担保基金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出台进一步规范各类开发区的指导性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一)完善“走出去”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完善“走出去”的管理体制和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的监管,健全监管机制。(国资委、商务部牵头)

(三十二)建立健全有效应对国外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的机制。加快完善应对贸易摩擦、维护国内产业安全的机制和跨部门综合应对机制。建立行业应对国外贸易壁垒的支持机制。(商务部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推进各项工作。要突出改革重点,细化改革任务,强化改革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紧密跟踪各项改革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07〕10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精神,优质、高效、顺利完成第三次文物普查任务,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开展文物普查,是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充分发挥文物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要求上来,统一到国务院关于文物普查的决策和部署上来,从增强国家综合国力、维护国家文化主权,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理解文物普查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把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好普查工作。要切实克服畏难情绪,杜绝盲目乐观和疲乏心理,把普查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把文物普查的各项工作落在实处,确保普查工作的高效、顺利。

二、明确普查范围、内容及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全省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以调查、记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同时对原来已经登记造册的文物保护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复查。了解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基本情况,主要是对文物的保存现状与环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等进行调查、记录。

(三)工作重点:普查采取一般调查、专题调

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在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调查的同时,重点关注近现代工业遗产、民族乡土建筑、传统老字号遗存、历史文化线路、水下文物、近现代革命史迹的调查。

(四)主要任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档案和普查报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对保存遗产比较集中和完好,具有重要价值的古建筑群、古村落和古街区要详细调查,为申报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作准备。对原已普查并造册登记的文物进行核实,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因各种原因已遭破坏或损毁的文物保护单位,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应写出书面报告。运用数码技术处理文物普查信息,为普查后期建立文物档案数据库、制作文物分布电子地图和电子出版物提供基础资料。

三、实施步骤

全省第三次文物普查从2007年6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历时4年7个月,分为3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2007年6月至9月,主要任务是成立普查机构,组建普查队伍,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和试点工作。印发《云南省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手册》,选择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组织培训州(市)的文物普查骨干。州(市)负责培训县(市、区)的普查工作人员。

第二阶段: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主要任务是实地开展野外普查工作。由各州(市)统一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通过

宣传访问,查找线索,深入乡村、街道、部队、厂矿,进行实地调查。对普查的文物点,认真做好测绘、照相、表格填写等工作。这一阶段是普查工作的关键,所获取信息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直接影响到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阶段:2011年1月至12月,主要任务是整理普查资料、建立文物档案数据库和公布普查成果。对普查采集的原始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将普查信息汇总输入州(市)级、省级和国家的文物普查信息数据库。普查工作结束后,进行总结表彰,奖励在普查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组织领导

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州(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宣传,认真做好资料填报

各地文化(文物)部门及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多样地宣传普查的目的意义、内容

附件

云南省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高 峰	副省长
副组长:	卫 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 峻	省文化厅厅长
	熊正益	省文物局局长
成 员:	贺金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蒋昆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建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郭五代	省建设厅副厅长
	吴卫平	省交通厅副厅长

陈 坚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郭辉军	省林业厅副厅长
徐 力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杜 吉	省宗教局副局长
王陆忠	省测绘局副局长
余剑明	省文物局副局长
靳卫东	成都军区联勤部基建营房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物局,负责处理普查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熊正益兼任。

范围、方法步骤等内容,在人民群众中进行一次文化基本价值的动员和教育,调动群众积极参与,进一步形成人人关心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

文物普查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普查人员要发扬吃苦耐劳精神,深入群众,实地踏勘,调查了解每一处文物遗迹。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普查信息精确度和工作效率,并充分利用已有的文物调查项目成果,按时保质地完成普查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普查信息。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六、经费保障

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所需工作经费,除国家补助外,由省、州(市)、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附件:云南省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二批 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3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继2005年省人民政府命名安宁市八街镇等20个乡镇为第一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命名盘龙区双龙乡等60个乡镇为第二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现予发布。

希望被命名的乡镇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发扬成绩,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要求,不断强化生态保护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深化生态乡镇创建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附件:第二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共计60个)

昆明市(6个乡镇)

盘龙区双龙乡 西山区团结镇 宜良县南羊镇 宜良县耿家营乡 晋宁县宝峰镇
石林县石林镇

曲靖市(15个乡镇)

富源县富村镇 富源县古敢乡 会泽县大桥乡 会泽县鲁纳乡 会泽县金钟镇
麒麟区沿江乡 麒麟区茨营乡 麒麟区三宝镇 宣威市务德镇 宣威市得禄乡
陆良县活水乡 罗平县九龙镇 罗平县鲁布革乡 沾益县大坡乡 师宗县五龙乡

玉溪市(8个乡镇)

新平县桂山镇 新平县戛洒镇 红塔区春和镇 易门县六街镇 华宁县华溪镇
华宁县青龙镇 通海县秀山镇 通海县九街镇

大理州(2个乡镇)

宾川县鸡足山镇 宾川县拉乌乡

保山市(3个乡镇)

腾冲县腾越镇 隆阳区芒宽乡 龙陵县龙新乡

楚雄州(8个乡镇)

楚雄市新村镇 元谋县元马镇 武定县发窝乡 牟定县共和镇 姚安县左门乡
双柏县爱尼山乡 大姚县昙华乡 禄丰县中村乡

红河州(4个乡镇)

蒙自县新安所镇 开远市羊街乡 泸西县午街铺镇 建水县南庄镇

文山州(7个乡镇)

文山县平坝镇 广南县莲城镇 丘北县双龙营镇 丘北县锦屏镇 麻栗坡县下金厂乡
砚山县江那镇 砚山县盘龙乡

普洱市(1个乡镇)

景谷县永平镇

西双版纳州(6个乡镇)

勐海县勐遮镇 勐海县打洛镇 勐腊县勐腊镇 勐腊县勐仑镇
景洪市大渡岗乡 景洪市勐罕镇

主题词:环保 生态乡镇△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2007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2007年纠风工
作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 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
提出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2007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紧紧围绕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综合治理、注重预防
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加强政风行
风建设,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积
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力求取得新的明显成
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一)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各州(市)、各部门、各行业要坚决贯彻中央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推进政风建设的
精神,进一步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
切实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建立健
全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超范围超
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
侈浪费之风,文山会海之风,搞脱离实际、劳民
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各种名目的
节庆活动,坚决纠正伤害群众感情、漠视群众疾
苦、损害群众利益,以及违背政务诚信、商务诚
信的行为。要进一步完善民主评议制度,坚持
全面评议与重点评议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民
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今年全省将重点对部分
学校、医院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对去年

评议过的教育系统行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把民主评议作为纠正和解决问题、推动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把行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本系统的民主评议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针对群众对本部门、本系统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要围绕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良好的作风取信于民。要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经济管理部门要做到便民服务、简化手续,在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上见成效;公共服务行业要努力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要提高“政风行风热线”播出质量,加大群众投诉督办力度。还未开通“政风行风热线”的州(市)要尽快开通,实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媒体互动。要逐步建立省政府纠风办与州(市)政府纠风办链接的纠风工作网站,并逐步向县(市、区)延伸,便于信息共享,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凡群众急需又有条件解决的合理诉求,要限期予以解决;凡发现不正之风苗头,要坚决予以纠正并防止蔓延成风;凡出现违规违纪问题,必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二)进一步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等工作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全部免除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确保向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坚决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代收费和存车费、热饭费、饮水费等服务性收费项目,相应的合理支出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不得向学生收取;严格规范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政策,加大对原有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力度,禁止公办学校借办分校、实验校名义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收费的行为,依法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行为;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办重点校、重点班,严禁以实验班等名义额外向学生收费;提倡勤俭办学,坚决纠正脱离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承受能力追求奢华的办学行为,严禁通过高收费将还贷责任转嫁给学生和家长。切实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

的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就学,并采取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的政策。继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并实施对政府教育经费拨付、各级各类学校经费收入及使用情况、学校收费行为的年度专项审计及审计公告制度;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择校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30%,现有比例低于此标准的不得提高,今后逐年降低择校生比例和择校生收费标准。巩固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成果,加强对民办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管。大力治理教辅材料过多过滥和向学生强行推销保险、有偿补课以及其他加重学生经济负担等问题。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活动。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开办“校中校”或搞“一校两制”违规出台收费标准,向学校乱罚款、摊派,以及各种乱收费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三)加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力度

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强化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规范医疗服务,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完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规范医院收支管理,改革和完善激励机制,坚决纠正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倾向。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和服务规范化;加快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大力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经营成本。加强医药价格监管,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药品成本价格调查和监测,改进药品价格核定办法;扩大政府定价药品范围,逐步实现所有处方药由政府定价;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进一步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的监管,实时监控医疗器械价格;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改善医疗服务补偿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积极开展价格服务进药店、进医院活动,促进企业和医院规范价格行为;继续整顿医药价格秩序,开展医药价格重点检查,严肃查处政府降价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等方面

面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加强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强化医疗保险第三方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继续办好惠民医院。严肃查处医疗机构乱收费和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和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行为。

(四)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各级政府要对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挪用及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对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落实、随意调整和收回农民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违法违规征收征用农民土地以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问题。要深入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继续在全省开展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对农业生产生活收费和村集体收费,特别是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的监管,从严查处农民建房、殡葬、计划生育、身份证办理等方面的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坚决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并加强对筹集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规范管理,集中治理财务混乱村;坚决纠正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乱收费和摊派;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深入贯彻执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要按照全面清理核实乡村债务的有关要求,锁定旧债,制止发生新债,建立制止发生新乡村债务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纠正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向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乡(镇)人民政府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不得举债搞建设;建立健全发生新债责任追究和乡村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要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落实部门指导和属地管理责任制,深入

治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坚决纠正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违背农民意愿,盲目建设、强拆强建、强行要求农民配套出资出劳等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五)按时完成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任务

严格落实《云南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按照程序和步骤抓好各阶段任务的落实,在抓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下一步要重点抓好两个环节:一是搞好审核公示。根据各州(市)上报的初步意见,厅际联席会对所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甄别审核,该撤销的一律撤销,该合并的坚决合并,对保留的项目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布。6月底前,要基本完成清理任务,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二是建章立制。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制度。厅际联席会议要制定全省性的规范意见,州(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年底前建立有章可循、依法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开通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对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进一步做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治理和纠正公路修建管理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尽快建立健全查处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坚决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纠、以罚代管及其他执法不规范问题,防止公路“三乱”反弹。要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继续清理道路站点,坚决撤并违规设置、已经到期和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公路收费站点。2007年要提出明确的撤并时限和数量,并在年底前撤并一批。严格执行涉及机动车的相关收费政策,坚决制止机动车辆重复检验检测、重复收费;继续推行交通行政综合执法试点和林业木材运输检查制度改革,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环境。

坚决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的做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辆进行全面清理,摸清底数,逐一登记,凡不符合减免规定的机动车一律停止减免车辆通行费。同时,全面清理、集中收缴违规发放的各种车辆通行费减免卡,要依法规范、严格审核享受通行费减免待遇的车辆范围,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对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或以减免车辆通行费作交易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理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巩固出租汽车专项治理成果,逐步建立行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的督查力度,严肃查处公务人员私养“黑车”、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做好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工作。严格规范所有报刊征订发行行为,建立并严格执行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从严查处变相出版已停办报刊和摊派发行报刊问题。

二、落实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对纠风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尽快作出工作部署,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并加强对纠风工作的考核。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纠风办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要注重发挥各级各专项治理厅(局)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确保各专项治理任务的落实。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纠风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要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各

项治理工作的全过程。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参与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搞好专项检查。要坚持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相结合,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检查与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要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对好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特别是要善于在检查中及时总结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发现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举一反三,指导全局。

(三)严肃查处不正之风案件。各地、各部门要把查处案件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拓宽案源,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注意跟踪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办案的机制。要进一步提高查处案件的效率,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从快查处、按时办结、及时反馈。坚持依法办案,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要严格追究责任。要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查办案件,还利于民,真正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让违纪违法人员受到应有处理,让负有责任的领导难逃追究,让更多的同志受到教育,让制度和监督的缺失得到弥补,让此类问题不再重演。

(四)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导致腐败现象发生的深层次问题,以改革和制度建设统揽各项纠风工作,认真抓好中央各项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不断把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引向深入。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政风行风建设要体现改革精神,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要在改革中完善。要密切结合实际,把纠风工作寓于各项政策措施和业务管理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逐步铲除滋生蔓延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同时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开拓纠风工作新思路,推出纠风工作新举措,创造纠风工作新方法,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隐患治理 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云南省煤矿安全隐患 治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和促进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科技进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建设本质安全型煤矿,构建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规范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和促进煤矿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的预算管理,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煤炭工业局,下同)和省财政厅共同确定年度配套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进行项目审查,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协调和竣工验收。

第四条 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突出

重点、注重实效、科学合理、强化基础的原则进行安排,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配套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为省属国有煤矿和州(市)、县(市、区)、乡(镇)骨干煤矿。

第六条 配套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是:

(一)中央资金要求地方财政配套的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二)煤矿瓦斯防治、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和矿井火灾、水灾以及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

(三)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加大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的设施投入;

(四)提高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及操作技能培训;

(五)其他与煤矿安全隐患治理相关的项目。

已获得中央国债资金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

第七条 配套资金每年安排5%,用于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改善安全监管装备、煤矿应急救援和安全培训等工作。但不得用于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工资或者办公经费,发放各种

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及其他与煤矿安全隐患治理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配套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实行项目管理,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报配套资金的煤矿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合法、有效煤矿 6 证,原则上富煤地区矿井生产能力在 6 万吨/年以上,贫煤地区矿井生产能力在 3 万吨/年以上;

(二)有 50% 以上的自筹配套资金;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需要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按照规定缴纳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五)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煤矿安全生产费用;

(六)按时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煤矿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申请表;

(二)明确资金来源及构成比例的申请报告;

(三)合法有效煤矿 6 证;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六)银行出具的自筹配套资金到位证明;

(七)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缴纳凭证,从业人员保险费缴纳凭证;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九)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咨询、科研、设计单位负责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等)。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并报州(市)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由州(市)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

文将审核和推荐意见上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财政厅。

省属国有煤矿经省级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共同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支持项目、资助额度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下达批准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

省财政厅应当及时拨付资金。省属国有煤矿直接拨至省级企业主管部门,地方煤矿划转到各州(市)财政部门,省级企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州(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申报第七条规定的配套资金。

州(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上述资金的,应当提交载明申请资金具体用途和资金详细预算的申请报告,由州(市)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联合上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财政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配套资金项目使用单位必须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使用配套资金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按规定实施的,应当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财政厅报告,说明原因,并由省财政厅收回配套资金。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年度终了 3 个月内,负责汇总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省人民政府汇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截留、挪用或者违规使用资金的,按照规定将资金收缴省财政,取消该单位获得该项资金的扶持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财政厅、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在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生产能力		瓦斯等级		安全评价类别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已缴纳风险抵押金金额		
	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金额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煤炭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有效期	
	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号				有效期	
	矿长资格证号				有效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金额		申报金额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已获得其它扶持资金情况					
	项目简介					
县(市、区)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签章)					
州、市煤炭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县级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年 月 日(签章)		州、市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说明:项目简介内容填写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采购的主要设备名称和数量,项目建筑设施和工程量,并对该项目实施后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效果作简要描述。

主题词:煤矿 安全 资金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缓解资源约束矛盾,减轻环境污染,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强和规范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我省循环经济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05〕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主管部门根据部门预算,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审定的项目分配下达专项资金。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汇总和审定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

择优支持、突出重点、效益优先、注重实效、公正透明、不重复安排、专款专用、科学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 方向、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应当重点围绕省人民政府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所制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余热余能综合利用等指标的完成,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烟草加工及配套、能源、制药、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机械制造、造纸及农特产品加工业等10大重点领域循环经济的发展。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资源综合开发类:引进和推广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矿产资源的采、选、冶工艺进行完善,提高综合回收率,延长矿山寿命;推进尾矿、

共伴生矿和废石的综合利用,实现矿业的优化与升级。

(二)资源节约消耗类:工业节能项目改造,特别是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能耗行业的节能改造项目和节约原材料的重大示范项目。开发研制适合我省实际的绿色照明设施、太阳能热水系统、变频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等节约降耗项目。

(三)资源综合利用类:工业废水(液)、废气和废渣的回收和综合利用项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废旧机电产品及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循环利用项目;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四)重大工业循环经济科技开发和应用推广项目类: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产业链延长和链接技术、能源梯级利用技术、可回收利用生态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再生水回用技术、“零”排放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等。

(五)其他列入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须重点支持的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2种方式予以扶持。申请专项资金的同一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第八条 对本省工业循环经济科技开发和应用项目研究,以及发展工业循环经济重要标准的制定、重大课题研究和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研究,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位自有资金的投入额度给予适当资助,但每个项目的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第九条 对申报的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在建或者改造项目,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省财

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贴息率不得超过当期的银行贷款利率,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但下列项目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 (一)流动资金贷款的;
- (二)已办理竣工决算的;
- (三)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但已交付使用的项目贷款的;
- (四)在贴息范围内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的。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根据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本省工业循环经济工作实际进展,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并下发项目年度申报通知;各州(市)、县(市、区)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项目逐级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 (二)符合国家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方向和重点;
- (三)项目单位必须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相关单位;
- (四)申请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项目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向登记地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四)项目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上一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书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复的事业单位结算报表;
- (六)其他与申请专项资金有关的材料。

申请项目采用贷款贴息资金的,还需提交银行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的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请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隶属关系逐级申报。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共同上报州(市)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州(市)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统一汇总和审核后,选定重点项目,共同上报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

省属企业(单位)可直接向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对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选择资助对象。

第十五条 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拟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和资助数额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共同下达资助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明细核算。专项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全额转入专项资金本金。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按照现行有关财务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3月31日前向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贷款项目的预期效益比较分析等情况。

省财政主管部门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州(市)财政主管部门和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对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应当全额收缴专项资金,取消其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可视当地财力情况,建立发展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所有制形式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职工人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额		所有者权益		
	企业上年现价总产值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企业上年度实现利润		企业上年度实际已交税总额		其中:企业所得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回收期	投资收益率(%)		资产报酬率(%)		
	项目总投资	项目竣工投产后预计产生经济效益				
	其中: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	
	1. 自筹资金	1. 新增产值(现价)				
2. 银行贷款	2. 新增销售收入					
3.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国债资金)	3. 新增利润					
4. 其他	4. 新增税金总额					
申请支持方式及数额	无偿资助	已投入自有资金数额				
		申请无偿资助金额				
	贷款贴息	已到位	贷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贷款种类	
		银行贷款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县(市、区)经(贸)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州市、市经(贸)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州市、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省财政厅、省经委 会审意见						

主题词:工业 循环经济△ 资金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是集中解决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有效治理矿业秩序混乱的基础性工作,是调整矿业结构、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

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我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云南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矿山布局不合理、浪费资源、破坏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八次党代会、省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

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企业协调发展的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布局合理,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对重要矿种和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促进我省由矿产资源大省向矿业经济强省转变。

(一)矿山开发布局明显合理。按照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规划和矿区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重新划分矿区范围,科学确定开采规模,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采矿权,彻底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

开等问题。通过整合,重点矿区和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符合规划要求。

(二)矿山企业结构明显优化。按照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以优并劣,扶优扶强,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好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企业聚集。凡生产规模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企业,要进行整合或者依法予以关闭。通过整合,使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整合后,矿业权数量原则上要减少20%以上。

(三)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使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达到设计要求,共生、伴生矿产得到综合利用,废石、尾矿等矿业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存放和二次开发。凡是开采技术和选矿工艺落后,资源利用水平达不到国家规定指标,资源浪费严重、环境问题突出的矿山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关闭。通过整合,使整合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10%以上。

(四)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监管监察,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凡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通过整合,使因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引起的安全隐患基本消除,矿山安全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降低10%以上。

(五)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狠抓落实,督促矿山企业制定生态保护与污染控制综合治理方案。通过整合,实施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污染物集中治理并达标排放,重点矿区污染物排放明显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得到预防与控制。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家对有关矿产资源总量控制和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开发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地质状况和矿区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整合方案,有计划地分步实施。

(二)以大并小,以优并劣。根据资源自然赋存状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结合企业重组、改制、改造,以规模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高的矿山作为主体,整合其他矿山。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重点整合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小矿密集区,对国民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要矿种和优势矿产。根据不同矿区、不同矿种和矿山企业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做好整合工作。对同一矿区有多个开发主体、布局不合理的,要采取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进行整合。

(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资源为基础、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推进整合工作。

(五)统筹兼顾,公开公正。矿区整合方案要广泛征求矿山企业的意见,兼顾各方利益,依法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矿区整合的实施方案,公开整合过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整合范围

(一)重要矿种。重点整合煤、磷、铜、铅、锌、钨、锡、钛、金,以及其他对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矿种。

(二)重点矿区。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区,小矿密集区,位于地质环境脆弱区范围内的矿区。

我省需要进行整合的重点矿区为:曲靖恩洪煤矿区、曲靖庆云煤矿区、富源老厂煤矿区、宣威羊场煤矿区、宣威田坝煤矿区、宣威来宾煤矿区、镇雄煤矿区、威信煤矿区、彝良小发露煤矿区、圭山煤矿区、华坪煤矿区、祥云宾川煤矿区、昆阳晋宁磷矿区、西山海口磷矿区、安宁县街磷矿区、澄江磷矿区、思茅大平掌铜矿区、景谷民乐铜矿区、镇康芦子园铅锌矿区、兰坪菜籽地铅锌矿区、彝良洛泽河铅锌矿区、麻栗坡南温

河钨矿区、迪庆麻花坪钨矿区、泸水石缸河锡钨矿区、马关都龙锡矿区、武定钛砂矿区、富民禄劝钛砂矿区、元阳大坪金矿区、镇源金矿区。

(三)其他矿山。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山。

各州、市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当地资源现状和开发情况,确定州、市整合的重要矿种和重点矿区。

五、工作安排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以州、市行政区域为单元,以县(市、区)为重点和责任主体。各州、市要在2007年7月25日前,完成资源整合总体方案和重点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或报批;在2007年底前,完成重要矿种和重点矿区的整合工作。在2008年底前,基本完成整合工作。整合工作分为编制总体方案、制订实施方案、方案实施和检查验收4个阶段。

(一)编制整合总体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根据全省资源整合总体方案,编制州、市矿产资源整合总体方案,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备案。州、市矿产资源整合总体方案应包括需要进行整合的重要矿种和重点矿区、整合目标、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整合区域跨州、市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州、市协商编制总体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省国土资源厅商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和地质条件协调确定。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编制整合总体方案的基础上,制定重点矿区整合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重点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应包括整合矿区矿产资源概况、已有矿业权设置情况、参与整合的矿业权人、整合后拟设置矿业权方案、整合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方案实施。一是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经批准的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确定整合范围和整合后的主体,由整合主体与其他参与整合者签订整合协议。二是根据整合后拟设置采

矿权的矿区范围,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制矿山整合技术改造设计方案,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换发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煤矿企业还应重新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三是对整合后矿山的生产系统进行停产改造,经验收合格后,按整合后矿山生产技术方案组织生产。生产技术方案要充分采用能够节约资源、清洁生产和减少生态破坏的新技术、新工艺。

(四)检查验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2007年11月底前向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提交整合工作总结报告。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将对全省资源整合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重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整合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继续严肃查处并取缔整合矿区内的各种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关闭按照法律法规应予以关闭的矿山。因非法采矿和其他被依法关闭的矿山,不得参与整合,其资源需要重新开发利用的,按照经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按规定的权限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

(三)在矿产资源规划中设定为禁止开采区域以及各类保护区禁采区内设立的矿山,不得参与整合,其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关闭。

(四)参与整合的矿山必须是合法矿山,生产规模低于矿山建设最低开采规模和保有资源储量不足的矿山企业,不得确定为整合后的主体。

(五)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国有矿山企业之间的整合可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下,采用资产整体划拨的方式进行。

(六)整合矿山原则上不得扩大矿区范围,确需扩大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和矿业权设置方案。

整合后矿山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规定的开采规模要求,矿区范围不得重叠、交叉。一个矿床(矿体)原则上不得设置多个采矿权。

(七)按照实施方案列为整合对象,但不愿参加整合的矿山,相关证照到期后,有关部门不得再为其办理证照延续、变更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收回纳入整合范围。

(八)凡属政府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整合前无偿取得的,整合时要按现行规定对采矿权价款依法进行处置。

(九)由省、州、市列为重点整合的矿区,在完成整合工作以前,暂停整合区域及其毗邻地区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十)煤矿资源整合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整合范围,不得擅自扩大整合范围,严禁借资源整合越权违规配置矿产资源和处置矿业权,损害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严防以整合之名侵犯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实施。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工作由各级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负责,各单位按各自职能具体组织实施,同时加强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整合任务落到实处。整合后的矿山在办理相关证照时,有关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加快审批进度。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整合区域内的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划定矿区范围,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工商部门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手续。环保部门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整合后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

管监察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整合后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整合改造后的煤矿依法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负责整合矿山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依法核准整合后矿山的爆炸物品使用资质,并按生产需求审批购买爆炸物品;对已明确关闭的矿山,公安机关要依法吊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遗留的爆炸物品逐一进行清点造册,由经营部门有偿收回。监察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整合工作中存在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督导,健全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整合工作扎实开展,严防整合矿山弄虚作假、超能力生产。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凡不能按期完成整合任务的地区,暂停探矿权、采矿权等相关证照的审批。各地要加强政策研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6]102号),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市场准入、矿业权市场配置、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与使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对整合后矿山企业的监管,巩固整合成果,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整合的重要意义,宣传矿产资源整合的相关政策,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资源整合工作氛围,为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老龄委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 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公安消防总队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卫生厅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 省环境保护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省公安消防总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6号)精神,努力构建全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老年人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尊敬和爱戴,也最需要关心和帮助。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确保老年人分享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站在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总体要求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

科学发展观,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公平竞争、城乡统筹、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原则,按照全面发展、突出重点、科学组织、分步实施、积极支持、多元投资、强化管理、提高质量的思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办法,快速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努力,力争到“十一五”末,基本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为骨干,以政府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为示范的养老服务体系,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三、切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以不断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社会福利事业,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开发老年用品及市场,培育完善为老服务中介组织,提高为老服务人员队伍素质,引导老年人转变消费观念,同时以提供税收优惠、减免行政事业收费、降低投入和运行成本为突破口,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在不断加大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投入的同时,采取重组、改建、扩建等办法对现有养老福利机构进行布局调整,到“十一五”末,使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45%以上。积极探索股份制合作方式,采取“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多种形式,对部分经营不善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个体私营和外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民间投资兴办非营利性的老年公寓、养老院、敬老院、托老所、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机构与政府主导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提供;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应以有偿方式提供。对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设养老服务机构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免收征地管理费、土地使用权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乡(镇)、村公益性的养老服务机构,经依法批准后,可以使用集体土地。福利性、非营利性的养老机构,免交城市建设费和房屋建设的行政性收费(证照费除外)。

(二)大力扶持养老服务业。充分利用现有优惠政策,对开展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老年生活照顾、家政服务、心理咨询、康复服务、紧急救援、观光旅游、文体教育、临终关怀等业务的养老机构和企业实行税费优惠扶持,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拓展、服务方式的改进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对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自来水、用电、管道燃气等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电、气价格标准执行;申请安装水、电、气管线和管道工程的,有关单位应予以优惠或减免相关费用;使用的救护与生活用车,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减免养路费。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认真研究提出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办法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三)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制。采取有偿服务、微利服务和政府救助的办法,与实施社区为老服务“163”计划和“爱心护理工程”相结合,形成多层次为老服务体系,建立以居家和社区服务为主体的温情服务、援助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康乐服务、维权服务网络。在有条件的地方,施行政府救助、补贴和购买服务等办法,进一步做好对“五保”、高龄、特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服务。对已接收老年人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入住满1个月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每年给予每个床位不低于100元的运营补贴,由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补助50元,当地财政安排50元。对在民办养老机构内安置城市“三无”对象和“五保”对象的,当地财政可将补助上述人员的生活费转入该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费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生活、医疗、照料服务等费用标准部分的,由当地财政补足。

(四)积极开发老年用品市场。鼓励企业开发、生产老年人特殊用品。加大对老年人用品营销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对开办老年人用品专营市场和老年人用品专柜的经销商免征3年个体工商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新开发老年人用品的鉴定评审工作由省老龄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地税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五)加强为老服务队伍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多途径提高为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加快培养老年医学、管理学、护理学、营养学以及心理学等方面专业人才,提高社区及农村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素质。有计划地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业务和课程。加大岗位培训力度,提高养老服务业务人员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技能。加强为老服务从业人员管理,逐步建立持证上岗制度。

四、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度,认真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在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养老服务工作,并将养老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与此同时,要在稳步增加财政投入的基础上,采取吸引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资办法,加快公办养老机构的改扩建步伐。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对农村敬老院和社区文体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各级金融部门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增加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贷投放,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三)强化协调联动。老龄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组织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落实和检查指导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6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精神,优先办理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 basic 建设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保障老

年社会福利设施的用地需求;教育部门要做好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民政部门要组织做好养老机构的规划、调整工作,并加强对中介组织的培育与监管;劳动保障部门要组织做好参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与管理;财政部门要做好建设资金的划拨与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建设规划部门要搞好养老机构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质量监督检查;人口计生部门要扎实推进“奖优免补”政策的实施,继续对全省年满60周岁的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或生育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父母,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养老生活补助;卫生、税务、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也要从各自职能出发,认真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努力形成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合力。

(四)制定服务标准。由省老龄办协调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建筑设施、卫生条件、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等行业标准和规定,并实行年检制和等级评审制,逐步建立多层次、多类别的养老服务体系。具体工作由省老龄办协同有关部门按照标准组织实施。

(五)完善中介服务。大力开展养老服务社会中介组织,发挥其群众基础牢、信息资讯多、联系渠道畅、推荐效果好的优势和在行业自律、沟通企业与政府联系等方面的作用,更加充分地为养老服务行业提供信息支持、管理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

(六)搞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业的宣传报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样板典型,努力为养老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企业和商家应围绕老年人需求,不断推出新的老年服务产品,开展体验销售、真情销售、微利销售等,并进行恰当的定位宣传,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促进养老服务业的良性发展。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意见 通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登 357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经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一并贯彻执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168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条第（一）款“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是指凡购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购税条例）中所列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车辆，需要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所属州、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设立的“车辆管理机构”、“农机监理站”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管理部门“车辆监理站”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应向上述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所在地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是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管理的“厂内车辆”，不需

要到上述所列的“车辆管理机构”、“农机监理站”、“车辆监理站”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应向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厂内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所在地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所在地“车辆管理机构”、“农机监理站”、“车辆监理站”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范围受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不得跨州、市受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第三条 办理机动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在乡镇固定或流动办理机动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应当配合做好车辆购置税的征管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除对纳税人提供的“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中的内容进行核对外，还应对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资料齐全、清楚、无误后，方可受

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第五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纳税人除应按照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所购车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销售商的进货合同复印件,以及生产企业提供的销售政策文件。

第六条 使用已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的未完税车辆,纳税人在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需提供机动车辆登记注册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复印件和车主身份证明。

使用未办理过登记注册手续的未完税车辆,纳税人在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需提供车辆检测部门出具的车辆检测情况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复印件和车主身份证明。

公安、海关、人民法院等执法部门扣押拍卖的车辆,纳税人在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需提供执法部门处理车辆的有关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书、拍卖部门出具的估价证明和车主身份证明。

第七条 符合车购税条例第九条及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纳税人在向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所在地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办税服务厅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应对申报车辆的免税条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数据录入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打印《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交纳税人签名或盖章后,连同相关资料送税政管理部门。税政管理部门在《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意见”栏中签署意见、报主管局领导签字并加盖主管国税机关公章后,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返回给办税服务厅,由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免税)证明》发给纳税人。

第八条 纳税人在重新办理纳税申报车辆手续时,对底盘发生更换的车辆,需提供底盘更换的证明资料和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资料;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需提供国税机关核发的《车辆购置税完税(免税)证明》和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资料。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在受理时,应在《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接收人”栏内提出意见,报送税政管理部门。税政管理部门在《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栏中签署意见、报主管局领导签字并加盖主管国税机关公章后,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连同相关资料返回给办税服务厅,

由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征税。

第九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其计税价格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比照已核定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确定备案;纳税人申报的发票价格(扣除增值税后)高于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发票价格(扣除增值税后)确定备案;发票价格(扣除增值税后)低于或等于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确定备案;无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可比照的,参照昆明地区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备案。

同类型车辆是指同国别、同排量、同车长、同吨位、配置近似等条件应当同时具备。若其中一项或两项条件有差别的,均不可以确定为同类型车辆。

第十条 车辆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税政管理部门应按《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负责采集所辖地企业生产车辆的价格信息。采集时点分别为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的最后一日。车辆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税政管理部门将采集的信息整理后于次月3日前逐级(节假日顺延)上报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处。

第十一条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十二条所称四类车辆的“有效证明”是指:

进口旧车,需出具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2点所指的通知书或证明书。

车辆出厂至售出,在运送和仓储过程中,遇到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使用功能受损而降低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车辆,需出具承运方、销售方、当事人和相关部门的证明。

库存超过三年的车辆,是指车辆出厂售卖给销售企业之日起至车辆售给购买者时的时间超过三年。需出具销售企业提供的车辆入库原始单据和进货发票。

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是指试验单位在测试车辆功能提取数据在道路上行驶里程达8万公里以上的车辆。需提供试验单位的车辆试验鉴定结论书和车辆试验运行记录资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应进行现场验车。核验车辆类别、厂牌型号、发动机型号和号码、底盘型号和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吨位、座位、排气量、车辆的主要配置等。验车后应将验车情况手工记录在纳税申报表的接收人栏内。

第十三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并征收税款后,一次发给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并要求纳税人

办完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后,返回或电话告知征收机关填写车辆号牌,完善车辆购置税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遗失、损毁的,纳税人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需持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开具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遗失声明刊出证明书》,在中国税务报或省国家税务局指定的省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见报后的遗失声明,需粘贴在《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

第十五条 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遗失补办工作中,对过户多次的车辆,新车主不能提供原车主已缴车辆购置税和愿意过户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不得给新车主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第十六条 已缴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因质量原因或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发生退税,纳税人按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提供的退车发票,应为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统一监制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负数发票(即在小写金额栏前加“-”号,在大写金额栏前加“负”字)。纳税人不能提供规范的退车发票和有效证明的,不得批准退税。

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因车型和配置判别错误及纳税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原因,致使录入数据不准确,造成错征车购税的,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实后,按“其他原因”给予退税,并按重新核定的正确数据录入征税。

第十八条 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中无图片、车型和生产企业名称的挖掘机、平地机、叉车、装载机(铲车)、起重机(吊车)、推土机等六种工程机械,主管国税机关在办理纳税人申请免税手续时,应实地验车,审验车辆安装有图册列举的主要固定装置。符合免税条件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审批和发证手续。

第十九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直接审批后的《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一式五份,二份(第一、二页)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留存;一份(第三页)报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一份(第四页)报省国家税务局备案;一份(第五页)退纳税人留存。报备的申请表用邮政方式寄送。

第二十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按月编制《车辆购置税免税统计月报表》、《车辆购置税免税(明细)统计月报表》,报州、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政)管理部门汇总后,于次月10日前,上报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处。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对

已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按一车一档建立纸质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

(一)征税车辆档案内容

1、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的资料;

2、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二)免税车辆档案内容

1、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的资料,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的分配单、专用车使用证(复印件);

2、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3、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

(三)其他应装入档案的材料内容

1、主管国税机关对底盘发生更换及免税条件消失车辆核定计税价格的审批件和附报资料;

2、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遗失补办填写的《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及附报资料;

3、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退税车辆填写的《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及附报资料;

4、办理转籍、过户、变更车辆填写的《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及附报资料;

5、车辆购置税档案数据更正申请审批表;

6、主管国税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供的与本车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保管使用,并相应建立保管、交接、查询、借阅、复印、转出转入登记制度。

第二十三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对上年度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批准报废和注销车辆以及退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档案进行清理,并登记造册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后销毁。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应依据车购税条例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规定,加强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的协作,建立按月交换机动车辆登记注册信息制度。

第二十五条 车辆发生过户、转籍时,转出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对档案资料进行清点复核,资料不全的应当补全,资料无法补全的应当附加说明,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的方可转出。

第二十六条 车辆多次过户,老车户未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过户手续的,待新车户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过户手续时(车户需持有车辆购置税缴税凭据),要求车户

再提供上一次车辆过户的相关材料后,给予办理车辆购置税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接收地主管国税机关对转入的档案资料审核发现车辆购置税少征的,由接收地主管国税机关出具发现少征车辆购置税的说明材料,并将档案资料退回转出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实。核实认定少征的,由转出地主管国税机关补足应征税款后再给予转出。

第二十八条 车辆更换发动机导致发动机型号和号码变更、改装改型导致厂牌型号变更的。纳税人应填写《车辆变动情况表》,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的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的原件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后退还车主,复印件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填写《档案更正申请审批表》,报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税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办理变更业务,并换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第二十九条 州、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政)管理部门应于每年九月底前将所辖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编制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次年使用计划,汇总上报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处。

第三十条 州、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政)管理部门于每年5月和10月向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处领取《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并负责保管、调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及本地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领发结存月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负责《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领取、保管、调拨、核销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领发结存月报表》的编制上报工作。

第三十一条 作废和污损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妥善保存,年终登记造册于次年一月底前统一集中销毁。销毁清册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存查;一份报州、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政)管理部门备查;一份报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车购税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期限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在为其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滞纳税款之日的确定,按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23号文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符合车辆购置税免税条件的车辆,纳税人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和申请免税手续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在为其补办纳税申报和申请免税手续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处理后,为其补办免税手续。

第三十四条 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栏内盖云南省XX县(市、区)国家税务局车购税征税专用章;《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遗失声明刊出证明书》、《车辆购置税档案转移通知书》主管税务机关栏内盖云南省XX县(市、区)国家税务局车购税业务专用章。

第三十六条 “车购税业务专用章”的形状为圆形,直径为30MM,边沿圈宽度为1MM,环边位置刻“云南省XX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字样,中央偏下位置刻“车购税业务专用章”字样。

专用章由州、市主管税务机关法规部门负责刻制和管理,专用章的底样报省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和流转税管理处备查。

车辆购置税征收业务用的“注销、作废、已退税”等字样的戳记条形章,由县(市、区)国家税务局自行设计刻制。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4]322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国税[2005]137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5]689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款的规定停止执行。

- 附件: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遗失声明刊出证明书(略)
2. 销毁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清册(略)

顺势而谋 稳步发展

全面推进以普洱茶为代表的茶叶产业迈上新台阶

——在全省茶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副省长 孔垂柱

(2007年7月4日)

近几年来,我省以普洱茶为主的茶叶产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茶农收入、企业效益、财政税收、市场份额都大幅增长。同时,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为此,恩培书记、光荣省长及纪恒副书记、正富常务副省长等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就做大做强做优茶叶产业、确保茶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或批示,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天,我们邀请了部分专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科研单位、部分州市以及有关企业的代表来开一个座谈会,就是想听取意见,集思广益,深入探讨加快我省茶叶产业发展的对策和措施,为省委、省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以更好地推动茶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政府对开好这次座谈会高度重视,会前专门派出4个调研组到昆明、大理、版纳、临沧、普洱等地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我省茶叶产业发展当中的有关问题,寻求加快茶叶产业发展的良策。上午,大家就我省茶叶产业的发展畅所欲言,推心置腹地提出了很多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采纳。刚才,又表彰了近几年来在茶叶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企业,进一步树立了榜样,振奋了精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我省茶叶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省在巩固提高粮食生产水平的基础上,致力发展烟、糖、茶、胶四大传统优势特色产业,茶叶产业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烤烟双控后,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提出了着力培育生物资源开发

创新产业,使茶叶产业在新一轮农业结构调整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继2004年首届普洱茶国际研讨会后,2005年省政府召开全省茶叶工作会议,并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茶叶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来,我省茶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省茶叶产业呈现出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茶叶产业产值由“九五”末的17亿元增加到“十五”末的75亿元,增长341%;农民来自茶叶种植的纯收入由4.5亿元增加到17亿元,增长277%,茶农人均纯收入“十五”末达到283元,是“九五”末的3.8倍;出口创汇由1250万美元增加到1739万美元,增长39%。刚刚过去的2006年,我省茶叶产业产值达105亿元,上缴税收达到5亿元、同比增2亿元。农民来自茶叶种植的纯收入达24.5亿元、同比增7.5亿元,茶农人均纯收入407元、同比增124元。这样喜人的增长速度、繁荣的茶业发展景象,在我省茶业发展史上极其少见,值得认真思考和全面总结。

(一)种植面积稳步增加,产量产值快速增长。2006年,全省茶叶面积达371.3万亩,产量达13.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3.3%和19.2%。茶产业产值达到105亿元,其中农业产值34亿元、加工产值50亿元、省内运输和营销等环节增值21亿元,同比分别增30.8%、51.5%、31.3%。例如:普洱市大力培植茶叶产业,2006年茶园面积达83.9万亩,茶叶产量达4.8万吨,实现总产值23.8亿元,种茶农户达20.5万户,户均收入4218元,人均收入783元。西双版纳州推行“人均一亩茶”计划,去年

全州茶园种植面积已达 48 万多亩,茶叶产业总产值超过 10 亿元,茶农人均来自茶叶的收入达到 1447 元,同时茶叶税收大幅增长,仅勐海茶厂 2006 年上交税收就达 4638 万元。大理州政府高度重视茶叶产业的发展,去年全州茶园面积达 13.45 万亩,精制茶产量 8130 吨,实现产值近 3 亿元,种茶农户 3.5 万户,涉茶人口 14 万人,茶农人均收入 464 元,茶叶对财政收入的贡献明显提高,仅下关沱茶集团就上缴税金 2841 万元,同比增长 99.9%。

(二) 科技推广应用加快,种植水平不断提高。2006 年,全省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达 105 万亩,比“九五”末增加 96.3 万亩;更新改造低产茶园 22 万亩;全省茶叶亩产提高到 50 公斤,比“九五”末增加 12 公斤;有机茶园达到 6.5 万亩,比“九五”末增加 4.7 万亩;无公害茶园达到 70 万亩。在优质茶园建设方面,各有关州市作出了很大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例如,临沧市致力高优茶园建设,全市茶园总面积 93.2 万亩,其中无性系良种面积达 31.1%。又如,德宏州通过实施低产茶园改造和良种推广,茶叶亩产提高了 20 多公斤。

(三) 规模生产日益扩大,精深加工初见成效。全省建成茶叶初制所(厂)5000 多个,年加工能力达到 15 万吨以上;发展茶叶精制厂 1000 多个,年加工能力达 25 万吨以上。产品覆盖红茶、绿茶、青茶(乌龙茶)、普洱茶、花茶、速溶茶等七大类,已有 130 多个产品通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或无公害食品认证。部分企业开始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如红河唐人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茶多酚、茶康素胶囊等已投放市场。普洱市在抓好现有骨干企业的同时,先后引进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和柏联集团进入普洱,实施强势推动。保山市在重点培植腾冲“清凉山”、“高黎贡山”茶厂等龙头企业的同时,引进了龙润、永年、昌泰等茶叶公司进入保山,合力打造茶叶产业。

(四) 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出口创汇不断增加。着眼于与全国和世界市场的对接,在昆明中心城市和普洱茶产地培育发展壮大了一批专业性茶叶批发市场,建立了茶叶网络电子商务市场,多次举办全国茶叶交易会、名优茶展销

会,市场开拓与建设得到快速推进。例如,昆明市凭借自身优势,按照面向全国、服务全省的思路,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方投入的方式,建设了一批茶叶专业交易市场,其中康乐茶叶交易市场已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目前,云南红茶远销俄罗斯、东欧、西欧和北美 30 多个国家、地区;云南绿茶现已打开了巴基斯坦、阿富汗及中亚市场,CTC 绿碎茶已批量出口西欧市场;普洱茶在韩国、日本、马来西亚、香港、台湾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日益成为流行健康饮品。2006 年,全省茶叶自营出口 4970 吨,创汇 1948 万美元,同比增加 209 万美元、增长 12%,每吨出口均价由 2005 年的 2897 美元上升至 2006 年的 3920 美元,涨幅高达 35% 左右,而转口贸易的数量远远大于自营出口,茶叶在创汇农业中的作用正逐步显现。

(五) 品牌效应日益彰显,普洱茶产业发展迅速。近年来,普洱茶越来越为世人所瞩目,成为云南对外交往的名片。2006 年,全省普洱茶产量达到 8 万吨,比上年增加 2.8 万吨,增长 54%,比“九五”末增加 7 万吨,增长 7 倍;普洱茶占全省茶叶的比重从上年的 44.8% 提高到 58%。由于普洱茶产量、销量、价格逐渐攀升,生产企业效益日渐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社会资金大量注入,普洱茶已成为社会各界投资的热点,加工能力明显提升。据不完全统计,仅 2006 年各界投资普洱茶产业的资金达 10 亿元左右。2006 年普洱茶加工厂达到 1000 个左右,比上年增加 400 多个,新增年加工能力 6 万吨。目前普洱茶年加工量在 200 吨以上的加工企业就达 218 家,加工总量达 8 万吨。同时,茶叶主产州市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普洱茶品牌呈现出系列化发展趋势。例如勐海茶厂的“大益”,下关沱茶集团的“松鹤”、“宝焰”,昌泰集团的“易昌”,勐库茶叶公司的“勐库”,六大茶山茶业公司的“六大茶山”,牛洛河茶业公司的“牛洛河”、“月圆”,龙生集团的“龙生”,普洱茶集团的“普秀”,龙润集团的“龙润”,滇红集团的“王子冠”、“凤牌”,以及农垦系统的“八角亭”、“大渡岗”等一系列普洱茶知名品牌的产品,产销两旺、供不应求。

(六)茶事活动蓬勃开展,文化发掘方兴未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的安定和进步,“盛世兴茶”、“健康饮茶”已经成为历史的必然和时代的潮流。近几年,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把产业发展与民族文化结合起来,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推介会、博览会、研讨会等,大力宣传普洱茶独特的保健功能和深厚的历史文化,致力推动普洱茶走出云南、涌向全国、走向世界。例如,2004年11月省政府在昆明成功地举办了“云南省首届普洱茶国际研讨会”,港澳台地区、东南亚以及欧美有关国家和国内近400名专家学者汇聚一堂,为普洱茶产业发展献计献策。2005年的“马帮茶道·普洱茶文化北京行”、“大益天下·滇茶进藏”活动,2006年省政府举办的中国首届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2007年的“百年贡茶回归普洱”等活动,以及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等州市举办的茶事活动,促进了普洱茶知名度的扩大和品牌的打造,极大地推动了普洱茶产业的发展,同时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也伴随着茶叶的产销两旺得到大力弘扬。

尽管我省茶叶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可以说形势很好,但问题也不少。一是基地建设滞后,原料供应不足。我省茶园面积虽居全国首位,但平均亩产只有50公斤,仅是全国平均单产的82%、世界平均水平的40%;茶园有效灌溉面积22.67万亩,仅占总面积的6.1%;良种化程度低,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仅占茶园总面积的28%。随着近几年来各地茶叶加工企业新建扩建不断,基地建设与生产加工脱节的状况在部分企业更为突出,全省茶叶加工企业自有原料基地还不到100万亩。龙头企业与种茶农户的联结大多较为松散,企业原料来源不稳定,原料价格波动较大,争夺原料的现象已经开始出现,个别地方甚至出现哄抢采摘鲜叶、发生群体械斗现象。二是加工企业弱小散,茶叶品牌多乱杂。由于茶业制作工艺简单,市场门槛相对较低,茶叶加工企业处于数量多、规模小、基地散、竞争力弱的状况,特别是主产茶区各式各样的茶叶小加工厂可以说是“星罗棋布”。全省6000多家茶叶生产企业,初制所

(厂)就有5000多个。由于加工企业数量多、生产规模小,目前我省仅普洱茶品牌达3000多个,但知名度高的品牌所占份额较少。三是销售网络不健全,市场监管有待加强。当前,“云茶”在省内外大中城市还没有完善的直销网络,更缺乏专业的交易市场,市场占有量还不高;即使是目前产销两旺的普洱茶品牌,也只是在云南、广东、台湾、香港等地有较大影响,在其他省份和国外的市场份额亟待提高;多数厂家营销方式陈旧,因为四流的营销,使一流的产品,配上二流的包装,只卖得三流的价格。同时,有的企业和商家投机取巧,滥用古树茶、茶王茶、乔木茶、野生茶等概念,谎称20年、50年、100年等“陈年普洱”,甚至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掺杂使假,仿冒假冒知名品牌,胡乱编造生产年份,扰乱市场,影响了普洱茶形象,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如让这些坑蒙拐骗行为任其发展下去,全省上下经过多年殚精竭虑培植起来的“云茶”产业将会毁于一旦。四是品牌意识淡薄,产品标识标注不够规范。据有关部门年初对昆明市生产经营企业执行《普洱茶》标准情况所进行的抽样检查表明,普洱茶产品理化指标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安全指标除大肠菌群达标率为92%外、其余24项指标完全达标,这说明当前我省普洱茶的质量卫生标准总体上是好的,但仍有一些企业对执行标准的认识不到位,不按标准正确标注生茶、熟茶、等级、生产日期等相关内容,许多企业仍在沿用宫廷普洱、古树茶、马背沱茶、千年珍稀古茶树饼等“标准”执行前的一些不规范标识。五是科研基础薄弱,精深加工异常欠缺。目前我省对茶叶的基础理论研究及科技研发远远滞后于生产实践,尤其对普洱茶发酵机理、品质形成机理以及内含物质成分、特征性物质、健康营养价值等,缺乏科学的理论依据和定量、定性标准。同时,茶饮料、茶食品、茶保健品等新产品的开发及提取茶多酚、儿茶素等深度开发产品尚处于孕育起步阶段,全省茶叶产品基本上是初级产品,精深加工产品不足1%,与国内外的差距大,综合利用水平较低。六是市场预警机制不健全,自我保护能力亟需提高。面对社会上陆续出现的部分人员和少数群体对普洱茶的质疑、打压和恶意炒作,

见事迟、反映慢,未能形成合力主动出击,整个行业尚未形成相互尊重、相互监督、团结统一、共谋发展的行风会规。上述问题,迫切需要我们正确把握国内国际茶叶产业发展态势,特别是广大消费者青睐普洱茶又不太了解普洱茶这一状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宣传、正确引导,促进茶叶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科学确定我省茶叶产业发展战略目标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人们对天然、绿色食品消费的追求以及对茶叶功能的逐渐认识,世界茶叶生产和消费均呈现出稳定上升的态势。2005年,全球红茶、绿茶、乌龙茶及普洱茶的产量分别达到240万吨、80万吨、12.6万吨、5.2万吨。据有关专家预测,2010年全球红茶、绿茶及普洱茶的产量将分别达到270万吨、95万吨、13万吨,比2005年分别增加30万吨、15万吨、7万吨。随着普洱茶特有保健功能的充分展现和人们注重安全、追逐健康理念的不断确立,再过若干年以后,咖啡、茶叶、可可“三大饮品”的世界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茶饮将在全球占主导地位。我国产茶历史悠久,在世界茶叶产销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6年茶园面积达2177万亩,茶叶产量突破102万吨,居世界第一位,出口茶叶28.7万吨、居世界第三位,国内消费茶叶60万吨左右、居世界第二位。尤其是近年来我省普洱茶产业的迅猛发展,有力地拉动了国内茶叶的生产和消费,各茶叶生产省促销力度加大,全国茶叶产量稳定发展,出口量持续增加,品质也在不断提高。

面对国内国际茶叶产销两旺的市场主流,作为我省这样一个有着悠久茶叶生产历史、世界公认茶树原产地、中国重要茶叶生产基地、丰富茶树种质资源、优越生产条件和具有保健功能独特、易存耐贮特性的普洱茶的省份来说,更具发展的巨大潜力和竞争优势。一是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云南天高云淡、水源清洁、空气清新、生态优良,拥有优越的茶树生长环境和优质的茶树品种资源,尤其在低纬度、高海拔地带,远离污染源,土壤肥、日照足、云雾浓、湿度大,特别适应云南特有大叶种茶树种植,而大叶种茶具有芽叶肥壮、萌发较早、生长旺盛、采摘

期长的特点,鲜叶中的水浸出物、多酚类、儿茶素、咖啡碱含量均高于国内其他优良品种,以他为原料生产的红茶、普洱茶和绿茶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二是无可比拟的普洱茶保健功能。普洱茶属于后发酵茶,其独特的加工工艺,使得鲜叶中的化学成分发生了复杂变化。目前的许多研究表明,与其他茶类相比,普洱茶不但有降低血脂与胆固醇、抗动脉硬化、抗氧化作用,还有降脂、消滞、去腻、减肥、抑菌、暖胃、生津、止渴、助消化等多种功效。普洱茶的特殊保健功效,正适合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后追求健康的社会潮流,也是普洱茶成为最具魅力和最受国内外消费者青睐的保健佳品根本原因之所在。明代王廷相在《严茶议》中所表述的“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的论断,就充分表明了藏区对普洱茶的依赖。原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专门为普洱茶作了“千年普洱,天下闻名,味美可口,健康人生”的题词。可以说,现代社会需要普洱茶,被各种“现代病”困扰的现代人更需要普洱茶。只要紧紧抓住质量这一关键,云南以普洱茶为主的茶产业的总体发展趋势仍将会呈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虽然一度时期普洱茶价格上涨较快,但从整个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来看,普洱茶价格总体上尚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还未达到其应有的市场水准,还有较大的价格空间和市场潜力。尽管近段时间部分品牌的价格出现波动,但从波动产生的原因分析,应该说是理性的回归,是价格向价值的靠拢。从他的保健功效、耐贮特性等方面的情况分析,只要正确地处理好标准配方、质量品牌、文化内涵等方面的辩证关系,深刻地认识标准保证质量、质量铸就品牌、配方创造卖点,文化提升品牌等方面内在联系,就可以在优胜劣汰、大浪淘沙中更好地展现特色,发挥优势。三是绝无仅有的普洱茶易存耐贮特性。从发展的趋势看,普洱茶最大的挑战和风险是产品的质量。根据现代科学研究,普洱茶的后发酵是一个酶促氧化和微生物作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因微生物参与的一系列复杂化学反应及特殊化学成分的产生,形成了普洱茶甘滑醇厚、越陈越香的品质特征,并且经过一段时间的储存和陈化,不仅会

使品质得到提高,还会形成不同风格的产品。普洱茶的易存耐贮特性,既满足了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又降低了市场投资的风险性,吸引众多商家参与投资,使得普洱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四是深凝厚重的茶文化底蕴。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通过不断传承、创新和发展,我省形成了多民族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茶饮习俗。各民族之间,以茶待客、以茶联姻,以茶祭祀、以茶纳贡、以茶入市、以茶入药、以茶入诗、以茶入艺等等,把种茶、采茶、饮茶、咏茶、祭茶、观茶以及闻香、品味等以不同的民族特色表现出来,通过彼此渗透,相互促进,融汇成独具韵味、魅力无穷、底蕴深厚、博大精深的民族茶文化,成为“云茶”产业发展的宝贵财富和重要依托。可以说,功能促进产业升级,文化推动价值回归,质量和品牌是竞争的核心。随着普洱茶功能作用认知面的不断扩大和产品宣传由传统的平媒宣传阶段向现代的多媒体网络宣传阶段的转变,普洱茶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占有额还会大幅提升。五是日益增大的消费群体和市场份额。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现代人保健、养生的时尚追求,普洱茶保健功能的广泛认知,以及极小区域的种植范围、较小的产量、日益提高的加工标准等因素的影响,普洱茶的市场份额和消费群体仍将呈稳步发展趋势。尽管当前出现了部分人的投机与炒作,但也要冷静分析、理性对待。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行为可能在短期、局部带来一些价格的波动,但只要引导得好,这可能将是一个发现产品真实价值的过程和去伪存真的过程。六是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过多年的精心培植与呵护,特别是近几年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动茶叶产业做大做强,使“云茶”成为了继“云烟”、“云花”和“云药”之后的又一知名品牌,“云茶”产业全面发展的大气候已经形成。历史的沉淀,健身的功效,精神的享受,耐贮的特性,社会的进步,催生着“普洱茶热”,普洱茶的发展将会是一个逐渐升温、逐步发展的趋势。可以说,以普洱茶为重点的“云茶”产业之所以呈现出如此喜人的局面,源于我省特有的茶叶原料品种、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特殊的加工工艺,是普洱

茶独特品质和保健功能为人们逐渐认识的必然,更是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顺势引导和社会各界强力推介的结果,而绝非人为炒作带来的短期效应。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预计再过 10 到 20 年,我省茶叶单产将达世界先进水平,总产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1/10 左右,在全国茶叶产量、产值、创汇中的比重可分别达到 30% 左右,“云茶”将象烤烟一样,成为支撑财政和农民收入的一大支柱,并有可能左右全国茶叶市场乃至对世界饮料产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要从培育特色产业、保护农民利益的高度出发,象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全省上下经过长期努力好不容易培植起来的以普洱茶为代表的茶叶产业。

基于上述基本判断,在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茶叶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和财政增长,以基地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品牌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工为主线,以质量为保障,坚持用工业化的理念谋划产业发展、以品牌化战略抓市场开拓、走生态化的道路促产品开发、用健康全人类的目标推进提质增效“四个坚持”,致力于推进基地建设规模化、产品加工标准化、市场管理规范化、品牌打造国际化“四大建设工程”,不断强化营销网络、技术研发、质量监管、社会服务“四大支撑体系”,全面做大做强茶叶产业,为构建绿色经济强省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更大的贡献。总的目标是,力争到 2010 年,全省茶叶种植面积发展到 400 万亩,其中茶叶采摘面积达 300 万亩;总产量达 20 万吨,其中普洱茶 13 万吨、滇红茶 2 万吨、滇绿茶 5 万吨;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出口创汇 3 亿美元,再通过 10 年的努力,使茶园种植面积稳定在 400 万亩左右,总产量、总产值及出口创汇额在 2010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使茶叶产业成为主产区农民增收和财政增长的支柱产业,“云茶”成为国际知名品牌。

三、顺势而谋,稳步发展,加快构筑我省茶叶产业整体竞争优势

现在,我省茶叶产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由注重种植向注重产加销各个环节、由注重产品向注重品牌、由注重国内市场

向注重国外市场的战略转变,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站在茶叶产业发展的新起点上,加快发展步伐,实现发展目标,必须牢牢把握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紧紧抓住提高茶叶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这个重点,把发展茶叶产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和更加优先的地位,采取更直接、更有力、更扎实的措施,促进茶叶产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一)建设现代茶园,夯实“云茶”发展基础。一是切实搞好现代茶园规划和建设。从今年起,要以年产茶 500 吨以上的 36 个茶叶主产县为重点,围绕有规模、有品牌、有竞争力和带动力强的加工龙头企业生产需要,按照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发展的要求,每年规划改造或建设 25 万亩布局合理、优质高产的现代茶园,力争“十一五”末现代茶园达到 150 万亩,平均亩产达 100 公斤。省农业厅要尽快组织力量,抓紧编制现代茶园建设规划,指导茶叶原料基地的规范化建设。茶叶加工龙头企业一定要从长计议,舍得加大对茶园建设的投入,采取与茶农联营或租赁、承包、购买、新建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参与茶园建设,建立自己的原料基地,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今后,各级对茶叶龙头企业的扶持,要把企业对基地建设的重视程度、资金投入、有无原料基地和原料基地规模大小作为衡量的重要条件之一。二是切实搞好茶水配套工程建设。从今年开始,以年产茶 500 吨以上的茶叶主产县为重点,按每年 10 万亩的进度推进茶水配套工程建设,力争“十一五”末全省茶园有效灌溉面积由现在的不到 7% 提高到 30% 以上。围绕这一目标,茶区各级政府也要把解决茶园灌溉问题纳入议事日程,通过加强工作协调和政府资金引导,促进龙头企业加大基地建设力度,形成政府、企业、茶农共同参与茶园基础设施建设的新格局;省农业厅要商水利、扶贫、发改、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切实加大支持茶水配套工程建设的力度。三是切实抓好茶园科技推广和管理。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农业科技队伍的作用,加快无性系良种推广和低产茶园改造步伐,使全省茶园良种化率从目前的

28.3% 提高到“十一五”末的 50% 以上,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达到 150 万亩,单产提高 20 公斤,达到 70 公斤左右。同时,加强茶园生产管理,大力推广有机、无公害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的施用,力争“十一五”期间每年建成并通过认证 60 万亩生态茶园,到 2010 年全省通过认证的生态茶园面积达到 350 万亩,其中通过认证的有机茶面积达到 10 万亩。

(二)改进加工工艺,发挥“云茶”品质优势。一要大力提升茶叶初制所生产水平。按照名优茶加工标准,以国家推行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和 QS 认证制度为契机,择优扶持一批基础条件较好、产品质量过硬的初制所,帮助其提高工艺水平,增强优质原料生产能力,并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加工企业兼并、联营、租赁茶厂(初制所)和原料生产基地,加快推行标准化生产,同时尽快建立茶叶初制所市场准入及认证体系,下决心淘汰一批加工条件差、管理粗放、卫生不达标、资源浪费的初制所(厂),切实改变初制环节加工企业多、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差的问题。二要推进茶叶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在保持优秀传统生产工艺的同时,支持和鼓励规模大、基础好、品牌优的茶叶加工企业加快引进、推广应用先进的加工技术、设备、工艺和管理,改造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加工工艺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茶叶品质。三要积极发展茶叶精深加工。以普洱茶为重点,加快发展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等名优茶类,积极发展袋泡茶、速溶茶、保健茶等新型茶饮料,大力开发茶药品、茶食品、茶多酚、茶色素等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高茶叶精深加工比重和产品质量,争取“十一五”期间使茶叶加工产值由“十五”末的 33 亿元增加到 120 亿元。为此,今后省级每年拟选择 100 个茶叶初制所进行扶持改造,同时每年重点扶持一部分龙头企业进行产业化建设。省农业厅要抓紧商发改、财政、经委和农开办、农科院、农垦总局等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全省茶叶加工建设规划和茶叶产业化建设实施方案。

(三)实施品牌战略,增强“云茶”竞争能力。在普洱茶已经初步展现较为深刻的影响力的今天,普洱茶产业要大发展,一定需要有一批知名品牌的崛起,因为品牌才是消费者识别产品的

根本保证,而大品牌的崛起,需要大企业有品牌经营的大视野和大手笔,从而形成强势,加快品牌建设进程,靠品牌来赢得和拥有无限的发展机遇。计划用3至5年时间,在全省着力打造50个国内知名品牌,10个国际知名品牌,带动“云茶”产业全面发展,下决心改变“多、小、散、弱”的状况。一是注重塑造提升“云茶”三大品牌形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三大“云茶”品牌,在引导茶叶企业强强联合、控制茶叶品牌数量增长、促进企业品牌与“云茶”三大品牌对接的同时,鼓励企业按国际化标准进行茶叶生产和交易,提升“云茶”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值得指出的是,在加快普洱茶发展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滇红茶、滇绿茶品牌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不能顾此失彼。为推动“云茶”品牌打造,省政府将设立专项资金,奖励成效显著的茶叶品牌,请省农业厅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奖励办法。二是强化普洱茶标准化生产、流通管理与品牌保护。省质监局、农业厅及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抓好《普洱茶综合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按照统一生产管理、统一工艺流程、统一质量检测、统一产品包装,统一包装标识的要求,指导和督促茶叶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严格执行普洱茶综合标准,并抓紧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工作。对因普洱茶价位攀升,境内外的一部分小叶种茶借机销往我省的现象要引起高度重视,若发现哪个企业弄虚作假,故意搞乱普洱茶标准和原料的要坚决查处,公开曝光。对少数商人对部分品牌采取肆意炒作、扰乱市场、牟取暴利的行为,也要引起高度重视,企业界、新闻界等要及时予以揭露,正本清源。希望茶叶企业遵守产品标准、商标注册的道德原则,不做欺骗公众、误导公众、扰乱市场和侵害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权益及有损产业健康发展的事情,共同承担起保护普洱茶品牌、维护普洱茶声誉的责任。省茶叶产业办和茶叶协会、普洱茶协会等单位要通过网站,加大对普洱茶产销情况、质量管理、价格走势以及品质特征、保健功能、文化内涵等方面的宣传,正确引导生产和消费,促进普洱茶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充分发挥“普洱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作用。

“普洱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成功注册是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凡上市销售带有“普洱茶”字样的普洱茶产品都要加贴证明商标,让假冒“普洱茶”的产品无机可乘,使证明商标成为继QS认证之后普洱茶市场准入的又一道闸门。省农业厅、省工商局要指导和协调好“普洱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省普洱茶协会要依法按程序科学合理核定使用价格,不能给企业增加额外负担。同时省农业厅与省工商局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和帮助省普洱茶协会搞好普洱茶商标的国际注册工作。四是加快茶叶企业QS认证步伐。茶叶企业必须牢固树立质量和品牌意识,切实强化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和QS认证制度的要求生产,提高茶叶品牌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对尚未通过认证的茶叶生产企业特别是产量上千吨的企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宣传和指导,帮助他们尽快通过认证。对部分加工规模小、卫生条件差、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加工企业,要采取必要的整顿或取缔措施,进一步净化发展环境和提升加工水平。

(四)拓展消费市场,推动“云茶”走向世界。一是健全国内营销网络。要在巩固广州、深圳、珠海等沿海市场和扩大北京、上海、武汉等新兴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沈阳、长春、哈尔滨、西安、太原、成都、重庆、长沙等潜在市场,支持茶叶生产、营销企业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专卖店、专柜、连锁经营。经销企业要增加投入,加大对终端消费市场的培育力度,通过建立茶庄、茶行、茶馆,扩大茶叶市场占有率。争取“十一五”期间鼓励100个左右的省(市)级龙头企业到省外至少建立1000个左右的直销点,使“云茶”基本覆盖全国。二是完善“云茶”市场体系。要面向国内外招商引资,以多元投资公司制形式,采取滚动式开发的模式,按茶叶产品结构细分市场,整合现有茶叶市场,构建专业细分、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云南茶叶市场体系。三是拓展海外消费市场。要在巩固恢复东欧、俄罗斯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传统滇红茶、普洱茶出口市场的同时,依托涉外企业、驻外机构、海外华侨和赴外人员,积极开拓韩国、日本、泰国等周边国家和西

欧、北美市场。同时,鼓励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有关系的茶叶企业采取“借船出海”方式,以海外直销、代理、加盟、连锁等现代营销方式,进一步拓展普洱茶、滇红茶以及名优绿茶的国际市场,力争到2010年在海外建立200个营销点,并支持茶叶进口国的企业到云南投资进行茶叶生产、研发、加工和贸易,构建云南茶叶走向国际市场的多元渠道,把“云茶”产业建设成为开放式大产业。

(五)严格质量和市场监管,树立“云茶”良好形象。普洱茶综合标准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后已经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认真宣传贯彻,精心组织培训,深入抓好落实。实施中,一要加强质量标准管理。从产地环境保护、茶园耕作管理指导、投入品使用指导、质量管理体系及QS认证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和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产业竞争力,通过标准化生产使整个茶叶生产向优质、安全方向发展,从而提升“云茶”的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二要加强茶叶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提升茶叶质量检测能力。我省虽然已有3家检测机构通过国家认证,但由于检测设备、检测能力都还适应不了茶产业发展的需要,出口茶叶农残含量不得不送往杭州国家茶叶质量检测测试中心检测,使得企业运作成本高,农残检测周期长,往往错失出口良机。目前,我省还没有国家级茶叶检测中心,这与我省作为全国茶叶大省,特别是普洱茶原产地的地位极不相称。据了解,国家质检总局有意向在云南设立“普洱茶国家检测中心”,省质监局要抓紧与省农业厅等有关部门研究协调,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力争在我省建立“国家普洱茶检测中心”。三要加强茶叶市场的监管。解决普洱茶市场假冒伪劣、鱼目混珠等问题的关键一环,是提高并切实把好市场准入这道门槛。省农业厅要会同省质监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QS认证制度和普洱茶综合标准,结合“普洱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抓紧研究制定规范普洱茶市场流通秩序的管理办法。各茶叶主产区要按照“属地管理、以县为主、州市指导”的原则,组织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依据食品质量安全QS认证制度、《普洱茶综合标准》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联合开展打假活动,从源头上加强对茶叶市场的监督管理。对于无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擅自生产、经销茶叶的行为和假冒其他企业产品、包装物、质量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要没收产品、坚决取缔,绝不能手软;对不按普洱茶综合标准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要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到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吊销执照,绝不能姑息纵容;对收购和利用境外茶、小叶种茶、非晒青毛茶加工普洱茶等掺杂使假行为,要发动群众举报,一经查实,重奖举报人,重罚使假者,绝不能让使假者坏了普洱茶名声;对违法生产经营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危害的,要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省农业厅、质监局要抓紧做好相关工作,争取将云南省《普洱茶综合标准》尽快上升为国家标准,使普洱茶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的规范和保护,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滇红茶、滇绿茶及其他茶类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

(六)注重科研开发,提高“云茶”科技含量。一是搞好科研成果转化。各地要依托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抓好科技培训、技术引进和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培养一批名优茶种植加工能手,提高茶叶种植水平。鼓励各级茶叶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协会、企业及农民,以茶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和技术转让等形式,从事茶叶技术推广事业。二是加强茶叶基础研究和科研开发。农业、科技、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大对省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中国普洱茶研究院等茶叶科研教学机构的立项支持力度,强化应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展专用茶新品种选育、无公害及有机茶生产技术、茶叶精深加工技术、贮藏保质技术、安全性评价技术和普洱茶发酵机理、品质形成机理、保健作用机理等事关茶叶产业长远发展和效益提高的科技项目攻关。同时,还要鼓励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加强产学研结合,推进省级茶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提升茶叶科技水平。支持有条件、有技术、有实力的企业加大技术投入,研制开发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竞

争力强的茶叶新产品。三是注重茶叶人才队伍建设。茶叶主产区要积极与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培养一批高层次茶叶专业技术人员。同时,积极开展茶艺师、茶叶加工技师、评茶员(师)的培训认证,并争取开展茶馆经理人的培训认证,提高茶叶产业从业者素质。

(七)打造产业“航母”,壮大“云茶”集群规模。一要以打造知名品牌为主线、以资本经营为载体、以产业资源整合为切入点、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为手段,遵循市场规律,采取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积极推动茶叶企业实现区域性优化组合,在此基础上依托和引导实力强、管理优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推进茶叶企业集团化发展,同时以QS认证为契机,淘汰生产经营能力差、加工手段落后、产品品质低劣、资源浪费严重、无市场竞争能力的小企业、小作坊,促进弱小茶叶企业、弱势品牌向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集中,不断扩大茶叶产业集团化经营规模,争取在“十一五”期间打造年产茶5000—10000吨,产值在5—10亿元的企业10家左右,年产茶在10000吨左右,产值在10亿元左右的企业3—5家。二要本着“扶优、扶强、扶特、扶大”的原则,着力培育壮大一批有规模、有潜力、有品牌、上档次、市场竞争力强的茶叶生产龙头企业,并引导龙头企业和基地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促进我省茶叶产业迅速成长起一批高度集聚、高度专业化的产业集群。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在全省目前年产茶叶500吨以上的生产县(市、区)中,实现有3个产量上万吨、产值超10亿元,有10个产量达5000吨以上、产值超5亿元,有7个产量达3000吨、产值3亿元的产业航母目标。三要制定优惠政策强化茶叶产业链招商和专业化招商,吸引省外、境外企业到我省参与茶叶企业改制重组,从事茶叶精深加工,提升“云茶”企业的整体水平,打造分工明确、优势突出、配套完善的企业集团,借助外力更有效地把“云茶”推向国内外市场。

(八)发掘茶饮文化,拓展“云茶”发展空间。充分挖掘“云茶”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使之形成一种无形的强大推动力量,应当成为“云茶”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的一个带根本性的战

略之举。一要通过对茶的种质资源、群落分布、历史沿革、加工工艺、市场营销、古茶树保护、茶马古道、茶文化发展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用科学的理论指导“云茶”生产,用正确的消费观念引导“云茶”流通,将“云茶”的真实性、科学性、权威性建立起来。省农业厅要切实发挥茶叶生产经营管理的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这方面的研究工作。需要强调的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云政办发[2005]94号文件,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加强对古茶树群落、古茶园以及野生茶树资源的调查和保护,切实做到立桩标志、编号立档,专门管护、限量采摘,严防急功近利的毁树采茶现象的发生。二要把促进茶叶产业的发展同弘扬茶饮文化的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挖掘整理民族茶饮文化,组织茶艺茶道表演,展示民族茶饮习俗,传播民族茶饮文化,拉动“云茶”消费市场发展。三要大力打造以普洱茶为主体的旅游产品,坚持把古茶树林作为自然文化遗产、将现代生态茶园作为旅游观光地的开发思路,结合民族文化大省建设和云南旅游业二次创业的机会,鼓励茶叶主产地区开展茶文化节、旅游节等各类茶文化活动,以茶旅观光促茶叶贸易,努力扩大“茶马古道”的茶文化和茶旅游品牌影响力,通过大力发展茶旅游,延长茶产业的产业链,不断提高“云茶”知名度。四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云茶”的养生保健功能和民族文化内涵,科学客观地从品质特征、保健功效、鉴赏价值、贮藏技术、普洱茶综合标准等方面正确引导消费市场健康发展,以正确的舆论排除贬损普洱茶综合标准、扰乱公众视听的杂音。对恶意诋毁普洱茶产品、干扰普洱茶产业发展的言论,绝不能听之任之,必须严肃批评教育。同时,要加强对各种茶事活动的引导和规范,防止和避免茶事活动频繁、重复和宣传各自为阵、各以为是等情况的发生。

(九)加大投入力度,促进“云茶”快速发展。一是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茶叶产业的扶持力度。省级有关部门要在管好用好省级茶叶基地建设和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茶叶产业倾斜和支持力度。省农业厅要尽快商省财政厅研究制定省级茶叶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省政府审定,并

在良种推广、低产茶园改造及产业化扶持等方面继续加大力度；省水利厅要在茶园水利基础建设方面给以倾斜；省林业厅要在退耕还林及特色经济林项目中加大对茶叶的扶持力度；省扶贫办要在产业扶贫方面加大对茶叶产业的投入和支持；省财政厅及省农开办要在产业发展、企业技改、土地整治等方面把茶叶作为重要的建设项目加以扶持；省发展改革委要在高稳农田建设、以工代赈等方面把茶园建设纳入规划和建设；省经委要在每年的技改资金中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支持茶叶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省商务厅要在出口基地建设、市场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积极想办法支持茶产业发展；省科技厅、农科院等有关单位和部门也要从科技支撑的角度加大对茶叶科研的投入力度。争取“十一五”期间省级和州市每年从各方面投入茶叶产业发展的资金不少于2亿元，带动企业、茶农和社会资金投入超过10亿元。各级政府特别是茶叶主产州、市、县（市、区）政府，也要按照存量适当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增加对茶叶产业的投入，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整合、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共同加快茶叶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二要引导茶叶企业树立现代经营理念，加大原料基地建设投入力度。茶叶企业要把茶园作为生产的“第一车间”，积极投资参与到茶园基础设施、茶叶良种推广、茶园生产管理等基地建设的各个环节，建立稳定的优质原料基地，并妥善协调好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对接茶农的能力，与茶农一道，走“基地共建，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合发展道路。三要加大银政合作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茶叶主产区要主动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把符合金融机构贷款要求、有市场有效益的茶叶企业积极推荐给银行，通过各种方式推动银政、银企有效合作。各金融机构也要把扶持茶叶产业化经营作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对茶叶基地建设、龙头企业、产茶地区茶农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实力强、资信好、效益高的茶叶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力支持茶叶产业的发展壮大。四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并通过政策导向和政府直接引导，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参与“云茶”产业开发，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体、外商和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发展茶叶产业的新格局。

(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科学客观主动及时地处置好危及产业健康发展的公共事件。为进一步加强对茶叶产业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省茶叶产业办公室已经成立，设在省农业厅。作为全省茶叶产业综合管理机构，省茶叶产业办公室要尽快充实加强人员，认真履行产业综合管理职责，切实担负起主管部门的责任，把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调查研究、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上，抓规划、抓协调、抓指导、抓检查、抓服务，注重研究茶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督促检查茶叶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各类涉茶社团组织充分履行行业服务、行业协调和行业自律的职能，规范管理好各种茶事活动，提高对茶叶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水平；同时尽快商省政府法制办研究我省茶叶生产经营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并争取省人大常委会将普洱茶保护条例的制定及早纳入立法计划；对当前产业发展中暴露出的极少数企业或个人恶意炒作、哄抬茶价、行内打压、急功近利、品牌繁杂、投机取巧等方面的问题，要从保护产业、关爱茶农的角度出发，及早研究，超前谋划，主动应对，尽快建立普洱茶预警机制，制订完整的应对方案，对涉及普洱茶的公共危机事件进行协调，以确保这一特色产业的健康发展。各茶叶主产区政府也要进一步提高发展茶叶产业重要性的认识，将茶叶产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茶叶生产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断强化对茶叶产业的行业管理和市场引导，努力争取茶叶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各茶叶行业协会和普洱茶企业及相关人士，面对产业发展中出现的价格波动等公共危机，要引起高度重视，视质疑为动力，变危机为转机，学会同市场打交道，同媒体打交道，稳住阵脚，找准原因，团结一致，主动出击，强化行规会约的影响力和约束力，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行业观念，坚持标准，注重质量，抱团活市，联手打拼，共度难关，共谋发展。各新闻媒体特别是省内的新闻媒体，要以更科

学、更客观、更真实、更及时的报道,让所有的消费者都明白普洱茶、认识普洱茶、热爱普洱茶,确立云南媒体在普洱茶宣传报道方面的权威作用。省新闻办要高度重视有关媒体不实报道给普洱茶产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在农业、质检、企业、协会等方面配合下,理直气壮地给予回应、澄清。各有关部门都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绿色经济强省的高度,切实地履行好政府在协调处理公共危机事件中的职责,从而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参与下,共同开创茶叶产业发展新局面,使“云茶”这一传统优势产业真正成

为农民增收、财政增长的重要来源。

“云茶”生产历史悠久,茶饮文化源远流长。相信随着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和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战略的深入推进,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云南茶叶产业发展战略思路的完善、战略目标的明确和战略举措的采取,“云茶”产业一定会在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道路上再上新台阶。

大事记

2007年7月

7月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双版纳“6·23”中缅边境地震灾区,看望慰问灾区干部群众,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7月3日 省政府在普洱市召开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现场会,提出完善运行机制,增强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协调发展。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4日 省政府在普洱市召开全省茶叶工作座谈会,强调要站在茶叶产业发展的新起点上,全面推进茶产业迈上新台阶。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5日 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现场会在楚雄召开,会议要求突出重点、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7月6日 省委、省政府在普洱市宁洱县召开宁洱“6·3”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现场办公会,要求尽快掀起宁洱地震灾区恢复建设高潮,确保全面完成灾区恢复重建任务。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孔垂柱

出席会议。

7月9日 省长助理米东生率省政府检查组在曲靖调研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要认清形势,切实排查安全隐患,抓好专项治理,确保全省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

7月10日至11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滇池水污染治理调研座谈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三湖”水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滇池治理工作。会议要求下最大决心花最大功夫尽最大努力,力争滇池污染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顾朝曦,省长助理李磊,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7月14日 省政府在昆明向到我省调研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联合调研组汇报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情况。调研组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表彰大会,对我省获准享受2006年国务院特殊津贴的36位专家进行表彰,并对2000年以来留学归国后

作出积极贡献的部份优秀人员给予资助奖励。副省长程映萱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7日 省政府在绥江县召开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现场办公会。会议提出要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做好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9日 腾冲县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小江平坝料场剥离标段发生泥石流自然灾害,27人死亡。灾害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率省直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立即赶赴灾区指挥救灾工作。

7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洪救灾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副省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孔垂柱在会上作工作部署。

7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与前来我省访问的越南老街省人委会主席阮友万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加强在各领域的合作签署了《会议纪要》。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7月26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昆明隆重召开云南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

7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隆重召开2006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奖励为云南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全省230个项目分别被授予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一批在科研、生产一线的科技人员获得总额900万元的奖金。中科院院士、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学家周俊获得突出贡献奖300万元。

7月28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落实全省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部署落实我省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交通工作汇报会,向到我省调研的由交通部部长李盛霖、副部长冯正霖率领的调研组进行汇报。省委书记白恩培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顾朝曦代表省委、省政府就我省省情、交通工作情况及请求交通部帮助解决的问题作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月29日至30日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白恩培同志在省党员代表会议和省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讲话精神;对省政府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研究下半年要抓的重点工作和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全面完成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程映萱、孔垂柱、刘平、顾朝曦,副省长高峰,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米东生、杨建昆,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7月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省属投资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等事项。强调要明确目标,更新观念,深化改革,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全面推进省属投资公司的建设,为保持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省长助理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